

淳化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核定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西安聚慧源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项目名称：淳化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

项目编号：ZLCG-2025-003

签订地点：淳化县自然资源局

甲方：淳化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西安聚慧源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淳化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等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项目名称、内容、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

1. 项目名称：淳化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核实确定符合指标要求的耕地
3. 项目成果：核定耕地范围的高清影像及外业实地拍照上传至平台
4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定“合格”标准

第二条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核定工作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

1. 经费合计

根据“成交通知书”，经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元(¥959800.00)。本协议价款为固定价款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

增。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，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第四条甲、乙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

1.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；

1.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职责

2.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；

2.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；

2.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；

2.4 在项目实施编制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2.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标准，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；
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六条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

3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；

4.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保留索赔权；

5.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，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，甲方支付完费用后，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；

2. 经甲方审查发现，乙方未按国家或省、市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定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它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应增加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、洽商纪要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，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聚慧源测绘

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